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关于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总体设计的具体表现，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依据。为规范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立以“厚基础、重能力、求发展”的师范教育内涵建设思路，以学生成长和发展为中心，以服务于地方社会为着力点，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全面提升学生职业、生活与发展能力，强化实践教学，注重能力培养，明确师范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课程体系。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主动适应区域和社会需要的原则

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要关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本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研究和分析社会和教育

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趋势，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行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努力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同时，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妥善处理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

2. 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的原则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重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加强创业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工作，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以就业为导向，坚持课内外教学活动和校内外教育活动相结合，要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要注重全面提高学生德智体美劳的综合素质，实现教学工作的整体优化，切实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3. 坚持工学结合、协同育人原则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能力培养要贯穿教学全过程。进一步完善师范高校-地方政府-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教育协同培养机制，将师范高校的教育研究优势、小学及幼儿园的教育实践优势、地方政府的行政管理优势有机整合，共同参与实施教师培养全过程，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展质量评价，实现协同育人。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强化学生的职业技能训练，构建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内容要与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资格制度相适应，实训要求和考核标准要与对应的职业资格标准相协调。要积极推行与岗位要求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

4. 坚持课程体系合理优化的原则

要合理构建融会贯通、紧密结合、有机联系的课程体系，特别是

要重视课程结构和课程内容的优化与整合。基础课程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不过分强调学科的系统性；专业课程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注重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学习；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务必杜绝“因人设课”和“因无人而不设课”的情况。落实“双证书”制度，把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助力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5. 坚持产学结合的原则

产学结合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基本途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要邀请与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并经专业指导委员会充分讨论论证；要积极探索校内实训基地与校企组合新模式，加强和推进校外顶岗实习，使校内实习、校外顶岗实习的比例逐步加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个教学环节既要符合教学规律，又要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特点妥善安排，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主线，系统设计课程体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要求，整合知识内容，调整课程结构，促进公共基础与专业课之间的相互融通和配合，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结合，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高度融合。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各专业应从实际情况出发，自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办出特色。即使是同一专业，也可根据生源情况的不同，制订不同的人才培养方案，或在执行同一人才培养方案中，给学生以更大的选择空间。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文字表述应力求简明扼要、科学规范、层次清楚、格式统一。

三、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主要内容与编制说明

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要求、学制与修业年限、职业面向、核心课程、毕业要求、课程结构及学分分配、教学计划表等。

（一）培养目标

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才兼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掌握职业岗位所必备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适应地区学前教育行业发展需要，具有先进教育理念、扎实专业知识，具备较强教育教学实践和教研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照总的培养目标的要求，应结合本专业的实际，进一步明确本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要体现我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指导思想。

（二）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1. 综合素质的要求：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质、人文素养与科学素质、身心素质等方面的要求。

2. 职业能力的要求：职业能力是指具备从事某一职业活动所需要的知识、技能、态度以及运用这些知识、技能和态度完成职业活动的综合能力。职业能力主要可分为职业通用能力和职业专门技术能力。职业通用能力主要是指专业大类的学生应具备的基本职业能力。职业专门技术能力是指完成主要职业工作任务所应具备的专门技术能力。

3. 职业拓展能力的要求：职业拓展能力是指在达到基本职业能力的基础上使学生的能力进一步延伸、扩展或提升，既可以是在现有职业能力上的纵向提升，也可以是在现有职业能力上的横向扩展。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对此项能力提出要求。

4. 证书的要求：参照《国家职业标准》对职业所必备的知识、技术所进行的测量和认证。

(三) 就业岗位与就业范围

1. 就业岗位：具体的职业工作位置。
2. 就业范围：具体的就业领域。

(四)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须修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毕业时应达到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要求。

各专业应结合教育行业发展的相关要求，按照我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发展目标，提出体现专业特色的毕业要求。

1. 学制

学制 3 年，修业年限 3-5 年（含休学、停学）。

2. 学时学分要求

(1) 毕业总学分要求

总学分控制在 125—140 学分范围。

(2) 学分折算

① 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程按 16 课时计算 1 学分，16 学时以下超过 8 学时为 0.5，学分 8 学时以下叠加计算，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集中教育实践课 1 周 24 学时计算 1 学分。每学期折算学分的标准一致。

② 第一学期军训 2 周，实际授课 16 周；第二、三、四学期各安排教育见习一周，时间共 3 周，学分 3 分；第五学期教育实习 3 周，实际授课 16 周；第六学期顶岗实习 13 周，毕业教育及毕业论文设计 3 周。

③ 公共选修课于第二、三、四学期开设，共需修满 5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于第二、三、四、五学期开设，建议每学期选修二门或以上，一般 10-13 学分。选修课程可充分利用职教云或者教育部认可的

优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教学。

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的课程、学时、学分等，由教务部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以及学校情况统筹设定；其课程标准等，由基础教学部等相关部门或教师结合专业培养目标进行制定。

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三个模块的课程和学分等，由各系根据专业情况自行设定。

(3) 学时计算

各专业的总学时一般以 2500~2700 学时为宜，不低于 2500 学时。各专业课程安排应体现均衡原则，每个学期内各时段的周学时一般应控制在 22—24 学时之间，周学时一般不超过 26 学时。教学应尽量按照“前紧后松”的原则进行安排，以保证学生在有充裕的时间进行毕业（顶岗）实习与参加就业招聘活动。

学时要求		学分要求	
<p>1. 实践学时要求</p> <p>(1) 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课内、课外实践教学)的教学总时数，应不少于教学活动总时数的 50%。</p> <p>(2) 见习与实习安排</p> <p>教育见习第 2-4 学期每学期安排一周，时间共 3 周，3 学分。</p> <p>第五学期安排教育实习 3 周，共 3 学分。</p> <p>第六学期安排顶岗实习，时间共 13 周，13 学分。</p> <p>2. 周学时要求</p> <p>每学期原则上教学周为 18 周（实际按校历执行），在保证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情况下，将总课时除以理论教学周数折合成周学时数，</p>	<p>总学时控制在 2500~2700 学时之间</p>	<p>1. 学分确定原则</p> <p>16 课时计算 1 学分。一门课如果一个学期每周开设一节，只要学期周数达到 18 周，则该门课程的学分计算 1 学分，以此类推。集中教育实践课 1 周 24 学时计算 1 学分。每学期折算学分的标准一致。</p> <p>2. 选修课学</p>	<p>总学分要求：毕业生最低学分不得低于 125 学分。</p>

学时要求		学分要求	
周学时数不得超过 26 节。		分要求	
3. 其他要求		公共选修课	
(1)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25%		共计 5 学分，专业选修课每门 1-2 学分，专业选修课一般为 10-13 分。	
(2) 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10%。			
(3) “劳动与社会实践”在第 1~4 学期每学期安排一周进行，劳动教育六学期总共不少于 16 学时。			

(五) 课程结构

1. 全校性课程结构

序号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1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2	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选修课
3	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职业素养课
		教育基本理论课
		教学技术能力课
		教师实践能力
4	教育实践课程	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
		劳动教育与社会实践
		教育见习与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

2.公共基础课程

分为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体育、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课程。其中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与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证考试等紧密联系。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	建议开课学期
公共必修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必修	3	48	第1学期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必修	2	32	第2学期
	思想道德与法治	必修	3	48	第1-2学期
	大学生形势与政策	必修	1	40	第1-5学期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使命担当	必修	2	20	第2学期
	军事理论	必修	2	36	第3学期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2	32	第1学期
	大学体育	必修	2	32	第1-3学期
	大学语文	必修	2	32	第1学期
	大学英语（一）	必修	2	32	第1-2学期
	计算机应用基础	必修	3	48	第2-3学期
	创新创业教育	必修	1	16	第4学期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必修	2	32	第1和第5学期

公共选修课分为人文社科模块、自然科学模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模块、数学模块和艺术审美类模块，共计5学分。人文社科模块包括语言、历史、文学、中外文化、思想政治、法律、经济、管理等方面的课程；自然科学模块涉及物理、化学、生物、医学等学科的课程。艺术审美类涉及音乐、舞蹈、美术等艺术审美与体验相关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	建议开课学期
公共选修课	自然科学模块	选修	1	16	第4学期
	文学模块	选修	1	16	第3学期
	信息技术模块	选修	1	16	第4学期
	体育与健康模块	选修	1	16	第3学期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限选)	选修	1	16	第2学期
	数学模块(限选)	选修	2	32	第3学期
	艺术审美类模块	选修	2	32	第4学期

3.教师教育课程

教育教育课程是教师职业素养和技能的课程。本方案主要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订,以下是对合格幼儿园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教师资格考试的基本依据,是规范与引导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的基本准则。本方案依据上述三大标准,秉持“学生为本”、“师德为先”、“能力为重”与“终身学习”的基本理念,以实践为取向,充分反映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对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新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建议设置如下表。若本专业学生有考取小学教师资格证或其他职业技能证书的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课程。

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	建议开课学期
教师职业素养课	专业导论和学业发展指导	必修	0.5	9	第1学期
	幼儿文学	必修	2	32	第4-5学期
	教师口语(考证课程)	必修	3	48	第1-2学期
	乐理与视唱练耳	必修	2	32	第1学期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必修	2	32	

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	建议开课学期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指导	必修	2	32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考证课程）	必修	2	32	第 2 或 3 学期
教育基本理论课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考证课程）	必修	4	64	第 1-2 学期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考证课程）	必修	4	64	第 1-2 学期
	学前教育学（考证课程）	必修	4	64	第 2--3 学期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考证课程）	必修	11	176	第 3-5 学期
	幼儿园游戏与指导（考证课程）	必修	2	32	第 3 或 4 学期
	幼儿园课程概论	必修	2	32	
	幼儿园班级管理	必修	2	32	第 3-4 学期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	必修	2	32	第 4-5 学期
教学技术能力课	钢琴与幼儿歌曲演奏	必修	4	32	第 1-3 学期
	声乐与幼儿歌曲演唱	必修	4	32	第 2-3 学期
	舞蹈与幼儿舞蹈创编	必修	6	48	第 1-4 学期
	美术与幼儿美术创作	必修	4	32	第 2-3 学期
教师实践能力	教育见习	必修	3	72	第 2-4 学期
	教育实习	必修	3	72	第 5 学期
	顶岗实习	必修	13	312	第 6 学期

4.关于实践教学的安排

实践教学包括与课程教学同步进行的实验教学(含上机)与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实验学时超过 30 的应单独设课),以及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活 动。实践教学活 动总学时数一般不低于教学活 动总学时的 50%。

集中安排的实践环节一般包括:入学教育、军事训练、社会实践、专业实习(见习)、专业综合实验(实训)、毕业(顶岗)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六) 考核及认定

1. 学生参加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后所得到的成绩和学 分录入教务系统;考核成绩小于 60 分则不得学 分。

2. 学生考核成绩不合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合格，给予该课程学分；补考不及格不给予学分。

四、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学习 and 理解上级及我校有关制（修）订教学计划的文件精神，并注意参考教育部相关文件。

（二）各系部要认真做好普通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成立制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研究小组，对本系部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进行科学论证。系部制订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经系主任审核后，方可报学校教务部。

（三）各系部在制定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注重文字、符号、时间编写的规范。如遇到与原则意见相冲突的问题，与教务部协调解决。

（四）教务部提供的各专业培养方案模板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各系部要严格参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各教学单位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送审稿由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教务部进行审查；学校组织专家组对人才培养方案的送审稿进行讨论审定，各教学单位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然后交教务部印发执行。

（五）各系部根据审定的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计是排课、授课和指导学是合理安排学是进度的依据，各专业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考虑课程先行后续顺序、课程组合、进度安排、学是平衡等因素，分学是制定教学计是。

（六）各学是的课程安排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应确保总的课程和学是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

五、其他要求

（一）各单位制订的专业培养方案必须格式规范，内容详细明确，

用 word 排版。

(二) 基本格式详见模板